

## 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专款（区级配套）					
项目总资金额	49万元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49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办案经费1800元/件×2021年预计结案数545件=98万元。包含办案补贴、值班咨询、翻译、律师参与对外咨询等费用。按渝财行[2011]86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和区财政各50%比例（1：1）配套规定：区级应预算配套援助案件补贴49万元，明年根据办结案件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 渝财行[2011]86号、渝财行[2014]116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克扣办案补贴。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1.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2021年一季度（2020年12月1日-2021年3月31日）全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发放； 2. 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2021年二季度（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全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发放； 3.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1年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全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发放； 4. 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1年四季度（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30日）全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体平台接待咨询群众	人次	400.00	20
			指标2：12348热线解	次	500.00	20
			指标3：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件	500.0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万元	500.00	20
			指标2：为妇女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万元	5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百分比	95.00	10	
	...					

联系人：苑媛

联系电话：023-40233483

## 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专款(区级配套)					
项目总资金额	20万元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0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调动全区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预计2021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6667件，市级不做区分每件案件补贴30元，但是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平均每件案件补贴约60元，故按市级与区级1:1配套要求，区级应按6667件30元/件标准配套20万元，年末根据实际案件补贴据实结算。采取“以案定补”方式进行发放，案件补贴主要发放辖区内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5〕1号） 4.《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6.《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309号） 7.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寿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试行）》（长司发〔2019〕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强化人民调解纠纷案件补贴管理和监督，调动调解员的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次	人次	≥20000	30
			规范立卷数	件	≥6000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数	件	≥10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500	5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百分比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率	百分比	≥95%	10	

联系人：田华文

联系电话：40661095

## 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					
项目总资金	202万元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202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暨访调对接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确保在区法院、区信访办、警力20人上的派出所设立6个调解组织的运行。组织2021年工作顺利开展，需要支付组织运行经费202万元：支付区公安局12名专职调解员一劳务费59.0336万元，支付区信访办3名专职调解员一年劳务费14.7616万元，支付驻区法院调解室26名专职调解员一年劳务费共计128.2048万元。26名驻区法院调解室的专职调解员一年劳务费明细为：7名专职调解员（返聘人员）工资（按13个月算）、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办公费、五险、法定节假日值班、慰问费、保安公司管理费用合计4.8万元/年/人×7人=33.6万元；19名专职调解员（临聘人员）工资（按13个月算）、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办公费、五险、法定节假日值班、慰问费、保安公司管理费用合计4.9792万元/年/人×19人=94.6048万元。</p>					
立项依据	<p>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2、《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诉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9〕49号）；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公文交办通知书（收文办字〔2019〕541号）4.《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诉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20〕120号）</p>					
当年绩效	<p>确保“警调、诉调、访调”组织的正常运行，充分调动“三调”组织聘请专职调解员的积极性，形成“诉调、警调、访调”有效对接、协同配合、综合调处的良好局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件数	件	≥5000	50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次	≥12	1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百分比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民转刑、群体性事件次数	件	2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百分比	≥90%	5	

联系人：田华文

联系电话：40661095

## 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名称	律师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项目总资金额	7万元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7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中央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要求，用于支付律师参与此项工作的经费。主要包括律师驻点政法机关、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受委派参与全区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进入诉讼程序等工作。支付标准：参与接访200元/半天（400元/天），参与案件探讨评析300元/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000元/份，代理案件6000—15000元/件。预计支付7万元：涉法涉诉值班补贴109*400元/天=43600元；2. 案件核查、评析费用8*300元/次=2400元；3. 出具法律意见书：2*2000元/次=4000元；4. 案件代理2*10000=20000元。</p>					
立项依据	<p>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中政委[2015]16号）；2、市委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渝政法发[2015]22号）；3、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政法[2016]17号）；4、重庆市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司发[2016]34号）；5、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涉法涉诉办案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7]71号）；6、区政府办关于长财行文[2017]71号请示的批示（收文办字[2017]853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依法参与信访接待、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工作，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当事人准确理解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从而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维护我区和谐稳定。</p>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p>根据需要安排律师参与信访接待、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次数	次	》90	20
			参与重大案件评析	次	》5	15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	》7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群众息诉息访人次	次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	≤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20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

40661091